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263號

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楊豐豪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蔣依婷　　送達代收人　楊豐豪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楊豐豪於民國114年10月1日23時14分許，駕駛原告蔣依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崇德交流道東向出口處，為民眾目睹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

發機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系爭車輛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等規定，對車主即原告蔣依婷製開中市警交字第GHJ481419、GHJ48142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原告蔣依婷不服，於到案期限內提出陳述，並向被告辦理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原告楊豐豪；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楊豐豪「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事實明確，乃於114年11月20日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開立中市裁字第68-GHJ481419號裁決書裁處原告楊豐豪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1）；另於114年12月11日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開立中市裁字第68-GHJ481420號裁決書裁處車主即原告蔣依婷，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2）。原告楊豐豪、蔣依婷均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㈠按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車輛非遇突發狀況而必須減速者，不應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立法意旨在於若駕駛人恣意驟然減速或暫停，或將使其他用路人不及反應，從而發生追撞事故，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即應嚴格禁止驟然減速、煞車或停車，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其他車輛之行車動態，始能有充分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之暫時停車或驟然減速而肇事，故所謂「驟然減速或暫停」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合理預期之程度。另所謂「突發狀況」，應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

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內容略以：1.畫面時間114年10月1日（下同）23:14:33至23:14:36，檢舉人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臺74線東向外側車道往崇德交流道方向行駛，原告楊豐豪駕駛系爭車輛自檢舉人車輛右側、沿減速車道行駛出現並超越檢舉人車輛；畫面時間23:14:37，檢舉人車輛開啟方向燈，開始向右偏移、跨越穿越虛線，變換至減速車道。2.畫面時間23:14:38至23:14:39，檢舉人車輛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於前方無其他車輛、無突發狀況之情形下，突然煞車減速；畫面時間23:14:40至23:14:42，檢舉人車輛見狀，遂自減速車道往左偏移變換回外側車道，系爭車輛熄滅煞車燈，繼續沿減速車道前進。3.畫面時間23:14:43至23:14:45，行駛在外側車道之檢舉人車輛與系爭車輛距離逐漸接近，行駛在減速車道之系爭車輛卻開始往左偏移跨越穿越虛線，橫跨外側車道及減速車道行駛，佔據檢舉人車輛前方部分車道；畫面時間23:14:46至23:14:48，系爭車輛持續橫跨外側車道及減速車道，佔據檢舉人前方部分車道行駛，且於前方無其他車輛、無突發狀況下，猛然用力煞車減速（系爭車輛車身有明顯頓挫），行駛在後方之檢舉人車輛為避免發生碰撞，立即減速並往左閃避。4.畫面時間23:14:49至23:14:50，系爭車輛逐漸向右偏移，沿減速車道往崇德交流道出口方向駛離（以上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之勘驗筆錄）。依上開勘驗內容及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119至128頁）可知，原告楊豐豪駕駛系爭車輛自檢舉人車輛右側之減速車道超越檢舉人車輛，於檢舉人車輛亦變換車道至其後方時，在前方並無任何車輛、障礙物或交通阻礙之突發狀況

下，突然煞車減速，致行駛於其後方之檢舉人車輛往左變換車道；且系爭車輛隨即向左偏移跨越穿越虛線，以橫跨外側車道及減速車道之方式，擋在檢舉人車輛前方之行進路線上，並再次於前方無車、無突發狀況之情形下，猛然用力煞車減速致車身產生明顯頓挫，迫使後方檢舉人車輛為避免發生碰撞，不得不立即緊急減速並往左閃避。原告楊豐豪上揭任意驟然減速、猛烈急煞之行為，顯已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且依當時路況，並未有應驟然減速、急煞之客觀狀況，原告楊豐豪竟不顧後方車輛之行車狀態與安全，於行駛途中突然煞車減速，徒增後方車輛追撞之高度危險，原告楊豐豪之駕駛行為，實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甚明。

㈢原告楊豐豪雖主張當時係因後方檢舉人車輛以高強度遠光燈持續照射其車，造成車內及左右後視鏡嚴重反光、產生眩光而影響視線，踩煞車係出於防衛之自然反應云云。然依本院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前方道路完全無任何事故、障礙物或需緊急煞車之情形，原告楊豐豪卻於檢舉人車輛變道至其後方時，無端煞車減速；且於檢舉人車輛往左切回外側車道時，系爭車輛竟亦隨之向左跨越穿越虛線，以橫跨外側車道與減速車道之方式，擋在檢舉人車輛前方，並再度猛烈急煞致其車身產生極為明顯之頓挫晃動，迫使後方檢舉人車輛為免追撞而緊急減速並往左閃避，其故意阻擋車道並驟然煞停之違規行為過程，可堪認定。縱檢舉人車輛涉有使用遠光燈之不當行為，仍屬應由舉發機關另行依法查處之範圍，與原告楊豐豪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責任成立與否係屬二事，非謂後車有違規行為即可執為原告採取危險駕駛行為之正當理由；況本件原告楊豐豪若果真因眩光導致視線受阻或驚慌，其最安全且符合常理之方式，應是順沿減速車道行駛駛離快速道路，而非反其道而行，刻意往左偏移跨越虛線橫跨兩車道阻擋後方車流，並在前方完全無車之情況下猛烈急煞，原告上揭主張自不構成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

規定之「突發狀況」，而可例外不予處罰，原告上開主張，自無足採。又原告楊豐豪為合法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見本院卷第93頁之駕駛人基本資料），對於驟然煞車減速之高度道路交通危險性，自難諉稱不知，然其駕駛系爭車輛，卻於無不得不突然減速之緊急突發狀況，即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猛烈急煞；依前揭說明，原告楊豐豪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㈣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並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是以該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又關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係擴大處罰之對象，尚不足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明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無過失，始得免罰。是汽車所有人如未能舉證證明其對於他人使用汽車之用途、使用方式，已善盡監督義務，自合致於處罰

之責任條件（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而應依法擔負行政罰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68號、109年度交上字第160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59、6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蔣依婷為系爭車輛之車主，有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91頁），其對於系爭車輛之使用人、使用用途及行駛方式，本具有篩選、支配、管領與監督控制之權限與義務，然原告楊豐豪卻駕駛系爭車輛恣意為上述嚴重危害道路交通秩序及公眾通行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且原告蔣依婷並未舉證證明其已善盡監督義務，促使實際使用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蔣依婷既未舉證證明其無過失，自不能免罰，依法亦應擔負行政罰責。

㈤綜上所述，原告楊豐豪駕駛原告蔣依婷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本件係駕駛汽車違規，且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1裁處原告楊豐豪罰鍰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同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2裁處原告蔣依婷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楊豐豪、蔣依婷訴請撤銷原處分1、2，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